



數位學習實施辦法

103 年 10 月 9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通過

103 年 10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核備

103 年 12 月 17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4 月 1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2 月 1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 年 12 月 2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東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多元化之學習環境與方式，提升數位學習之教學品質與成效，以因應全球教育發展之趨勢，並鼓勵教師開設數位學習課程，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數位學習認證審查與申請須知」，訂定「國立東華大學數位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為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數位學習，其課程實施方式依教學性質分為以下二種：

- 一、數位輔助教學：以傳統實體授課為主，並將一定比例之課程資料(如教學大綱、教學計畫表)與課程補充教材(如自製課程簡報或多媒體教材)，置於數位教學平台(如東華 e 學苑)中，作為輔助之教學方式。
- 二、網路互動教學：使用網路傳輸媒體，實施一定比例之同步或非同步的互動式教學(線上授課時數需至少佔總上課時數之二分之一以上)，過程應詳實記錄師生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等授課情形。(如數位學習認證課程、MOOCs 等)

第三條 為辦理及推動各項數位學習之課程規劃、補助、審查與評鑑，本校特設置「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相關設置辦法另訂定之。

第四條 數位學習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教務處—數位學習之相關行政業務，含法規修訂、業務協調。
- 二、圖書資訊處—教學網路、數位學習相關平台規劃與建置、相關技術支援、著作權與智財權之相關法令諮詢及推廣。
- 三、教學卓越中心—協助教師製作數位學習相關課程、教學助理培訓、教學學習支援、辦理相關講座及社群、數位課程補助與獎勵。

第五條 教師開授數位學習課程，須將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平台使用說明、議題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補充教材或網路資源及上課注意事項等建構於網路平台上，並適時提供相關教學資訊，供學生依規定進度於課前、課中及課後學習、討論、繳交報告及作業等，並定期於線上或實體教室中舉辦期中、期末及平常考試。

第六條 教師開設網路互動教學課程，一學期以開設二門課程為上限，且各開課單位開設之網路互動教學課程不得超過當學期開課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

第七條 申請方式

- 一、開授數位學習課程，授課教師應為依規定聘任之合格教師。
- 二、開授網路互動教學課程，其授課教師需於開課前一學期提出教學計畫表、課綱及該課程之數位教材資料，提送三級課程委員會及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審查，並由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於必要時邀請校外專家審查，通過後方可開課。
- 三、審查通過之課程由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進行評選及審核，以評定補助項目或補助金額。

第八條 課程補助與獎勵

- 一、審查通過之網路互動教學課程，本校依其教學情形酌予補助教材製作及教學助理等費用，依課程實施成效給予不同補助金額，實際補助費用視當年度經費狀況調整，核銷項目及核銷流程須符合本校經費使用之相關規定；若已獲其他單位補助，則不予補助。

二、授課時數計算：

(一)跨領域共授 MOOCs 課程：

1. 於該課程第一次開課時，共授教師(以 2 位教師為原則)其授課時數得各增加 0.5 倍計算，且每門課授課時數總數以該課程學分數的 3 倍為上限，並得另核給其所屬學系該課程相同學分(時數)之教學補充人力，以聘用兼任師資授課。
2. 如為第二次(含)以後開課，每門課程授課時數總數以該課程學分數的 2 倍為上限。

(二)一般網路互動教學課程：

1. 教師每教授一門網路互動教學課程，於第一次開課時，其授課時數得增加 0.5 倍計算。倍數之計算係依照該科目原始時數為基準，依二項以上之規定而增加計算授課時數時，合計最多仍以不超過 1 倍為限，其授課相關規定需符合「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2. 如由多位教師共同擔任同一課程時，其課程時數以均分為原則，如其時數非均等時，由開課單位確認分配給各授課教師。如有特殊授課時數計算，須經院課委會審核並經校長核可後送教務處備查。
 3. 多位教師合授課程，須於申請開課前將授課鐘點及教材補助之分配比例明訂清楚。
- 三、所有授課內容須符合本校數位學習實施作業規範，若教師於開課後有不符相關規範者，經通知後得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得扣減授課時數或追回獎勵補助費用，並改回原面授課程。

第九條 學分授予或修習證明

- 一、本校學生修習網路互動教學課程，經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者，得授予該課程學分，其考核標準與一般課程相同，並得併計畢業學分。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網路互動教學課程之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

分數之二分之一。

二、非本校學生修習數位學習課程，須繳交學分費用（如屬與本校簽訂校際合作互惠選課者除外），並經授課教師評核成績及格後，授予該課程學分或修習證明。

第十條 系所若開設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應依教育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規定，報教育部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其各相關規定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著作權之相關規範

一、審核通過之數位學習課程，其教師完成製作的數位課程內容及教材，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屬本人所有，但國立東華大學可以本校名義，不分地域、時間、及媒體形式，非營利性地無償為各種之利用，且可再授權第三人利用。本人並同意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其他著作授權、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及權益分配等相關事宜，由受補助教師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二、數位學習課程之教學計畫表、課綱及該課程之教材內容、師生互動紀錄、考核評量、作業報告等所有相關資料，須依資料屬性分別由各所屬權責單位永久保存，以供日後分析統計、查詢、評鑑及審閱相關資料之用。

三、本校得評估數位學習課程之實施及教學成效，作為日後推動數位學習課程之參考依據。

四、數位學習課程及平台之使用，僅作為教學活動及課程互動之用途，應遵守著作財產權之相關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得依相關法律辦理。

第十二條 有關成績之評量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校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應於每學期期末評鑑各網路互動教學課程之教學實施狀況及審閱相關資料，成效良好者，得予獎勵。評鑑辦法及獎勵規定另訂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並由本校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依年度經費額度及審查、評鑑結果調整分配補助或獎勵之額度。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以下空白 —